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

为进一步推动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的协同育人工作，增加陶学子接触社会、了解社会的机会，培养陶学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会将鼓励陶学子以“伯藜学社”为载体，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以致用，积极组织开展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我会坚持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为确保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我会特制订本指南，供各项目合作院校“伯藜学社”遵照执行。

## 一、项目形式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的主题与形式应着重于让陶学子接触社会、了解社会，通过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具体的社会实践项目，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促进陶学子的成人、成长、成才。“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应“知行合一、真题真做”，避免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我会鼓励陶学子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设计开展回到家乡、服务家乡、贴合我会宗旨和愿景的项目。

## 二、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我会 22 个项目合作院校的所有陶学子都有申报此项目的资格。申报一般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数以 5-10 人为宜，团队成员必须是陶学子，暂不接纳非陶学子参加。“伯藜支教”项目参照《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另行规定。

陶学子可以跨年级、跨院系组队，原则上不鼓励跨院校组队。如确有需要，必须明确由一所院校为主导，且得到其他几所院校共同批准，项目经费下拨至主导院校，主导院校对该团队的组织实施负责。

项目申报类别包括支教、调研及志愿服务三类，其中调研类仅支持七类主题，包括：农村教育、农村就创业、农村留守群体现状、农产品销售、农村旅游、农村医疗及养老服务、农村环境治理。

调研类各项目合作院校可视情况安排对应的配套资源支持。调研类项目必须要有调研报告作为结项材料。

## 三、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操作流程

### （一）项目宣传

每学期初，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当学期《关于陶学子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的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应通过各种渠道向所有陶学子开展宣传动员工作，鼓励广大陶学子积极组团申报参与我会发起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

### （二）学生层面项目申请

各项目合作院校陶学子以本校为单位自行组队，或由项目合作院校的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伯藜学社”的院（系）辅导员、班主任指导组队。每个团队需确定一名陶学子负责人、一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参与“伯藜假期社会实

实践”项目的设计、指导、实施、跟踪、评估等过程。“伯藜支教”项目要有带队老师，带队老师可以是指导老师，也可以是二级学院的老师。各团队陶学子负责人需通过我会管理系统填写“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请相关信息，上报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审批。

陶学子在立项申报时，支教类项目必须提交当地政府的接收函、课程表、课程教案，调研类项目必须提交调研问卷提纲和问卷。

### （三）合作伙伴院校申请

每年12月1日-15日（寒假社会实践）、4月1日-15日（暑假社会实践）我会接受项目合作院校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请。项目合作院校应进入我会管理系统对陶学子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上报我会进行审批。

### （四）基金会层面项目审批

每年12月15日-30日（寒假社会实践）、4月15日-30日（暑假社会实践）我会对项目合作院校申请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进行审批，决定预算增减和是否立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项目合作院校。

对于未通过审批的项目则流程终止，对于通过审批但仍需修改的项目，我会将申报项目连同修改意见退回至项目合作院校进行修改。项目合作院校需在一周内通过我会管理系统重新提交或者做出放弃申请的反馈，直到正式通知确定立项。

### （五）立项结果公布

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 （六）经费拨付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确保经费合理使用，我会审批立项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活动经费以学校为单位分两次拨付给项目合作院校。第一次时间为每年1月1日-15日（寒假社会实践）、5月1日-15日（暑假社会实践）。

“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通过审核后，项目合作院校应及时向我会提供接受经费的学校或学校基金会银行账号，我会拨付首付款项占全款的80%。我会在拨款同时寄送捐赠协议书给项目合作院校，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我会拨款的一周内开具捐赠票据连同捐赠协议书、盖章的项目申请书寄回我会。

### （七）项目实施

### （八）结项宣传

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关于陶学子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报的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假期社会实践项目指南》中相关规定，组织、指导陶学子开展结项申报等工作。

### （九）学生层面结项申请

各团队陶学子负责人需在“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完成后通过我会数据库填

写“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信息，上报项目合作院校进行审批。财务审计一栏每项支出都需要有相对应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 （十）院校层面结项申请

新学期开始后两周内，我会接受项目合作院校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请，项目合作院校应对陶学子提交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我会进行审批。

#### （十一）基金会层面结项审批

我会将对项目合作院校提交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结项申请进行评估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合作院校，项目合作院校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或补充结项材料。

陶学子在提交结项材料时，应与立项申请书中拟提交结项材料一一对应，提交的材料包括活动照片、新闻稿、签到表、团队成员小结、财务票据照片、总结报告；调研类项目需要还提交一份调研报告，提交的材料包括：活动视频、活动日记、教学课件、课程教案、活动策划等材料。

提交的宣传材料媒介可包括：电视、报纸、网站、电台、微信、微博等媒体的报道，并附上宣传链接。除宣传材料外，各团队可提交所获奖项材料，包括：项目获奖证明、团队成员获奖证明、论文发表截图等等。

#### （十二）拨付尾款

我会将审批通过的“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尾款通过基金会财务拨付，项目合作院校应在收到尾款后一周内开具捐赠票据，连同盖章的结项申请书以及附件材料寄回我会。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财务管理规则

### 一、预算拟定和经费管理

(一) 实际支出金额必须严格按照预算金额进行控制,即实际支出金额的每一项应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的每一项。

(二) 没有超出预算金额的部分应该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预算金额各子项之间,经费不能随意互相调整使用,如有调整必须先报基金会进行审批。

(四) 如因项目活动有变化导致需要调整预算金额的,项目合作院校必须先报我会进行审批。

### 二、报账程序和总体要求

(一) 根据我会拨款数目,项目合作院校需提交与拨款金额相符的捐赠收据,用于我会的审计,发款单位需和收款单位相同。

(二) 项目合作院校需提供各具体款项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供项目合作院校在本校财务报销使用。

(三) 陶学子在我会管理系统“财务审计”附件栏提交财务材料,所提供材料需与横向的财务小类一一对应。如存在一个小类对应多张票据的情况,可以拼成一张图,要求清晰可见。或者在附件栏中提交说明,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我会管理系统“其他附件”栏目中。

(四) 我会的拨付款以最终实际发生款执行,实际支出金额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总额,各分项预算金额也不能超过。

(五) 在项目结束后,如首付款剩余经费大于等于 1,000 元,则需要退还给我会,我会退还首付款捐赠票据,项目合作院校根据核定款项重新开具票据。如剩余经费小于 1,000 元,建议可以转入伯藜学社经费账户中。

### 三、经费使用

(一) 实践过程中陶学子因实践地点等条件限制,无法开具发票的,可以按照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的形式列入预算。补贴签收单需写明支出金额明细,需要收款人进行签字。

(二) 实践过程中陶学子如有大量电话沟通的需求,可参照一个假期社会实践项目 100 元的标准列入预算。

(三) 实践过程中陶学子如有餐费的需求,可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30 元的标准列入预算。

(四) 假期社会实践项目参与的陶学子必须购买保险,保险标准参照每人 30

天 60 元以内的标准列入预算。

（五）我会不支持实践过程以外的任何路程费用，陶学子在实践过程中的交通费一律按照硬座或二等座以下（含二等座）的标准执行。“伯黎支教”项目中带队老师的交通费可按照硬卧、二等座以下（含二等座）的标准执行。

（六）陶学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车费支出高于从实践地点到学校的费用，则按照从实践地点到学校的标准申报。如实际车费支出低于从实践地点到学校的标准，则按照实际车费支出申报。

（七）陶学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切实需要购买不方便携带的大件生活用品，则可按照每人 50 元生活费的标准列入预算，但仍应坚持节约的原则；生活费和药品费不可同时申报。

（八）我会对于将申报经费用于购买物资捐赠给第三方的行为不予支持，伯黎支教项目所购买的教具应尽量做到重复利用。

##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会与项目合作院校协同育人工作，锻炼培养陶学子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回馈社会的实践能力，科学推进暑期支教工作开展，对暑期支教工作实行有效管理，可持续性定点地进行“伯藜支教”项目着力把“伯藜支教”项目打造成我会的品牌项目，通过将选拔模式推广到项目合作院校，系统的培训支教团队，不断提升假期社会实践项目中支教项目的效率和效益，特制定“伯藜支教”项目指南。

### 一、项目愿景

我会希望通过伯藜支教项目活动全方位提升陶学子的能力，利用伯藜支教的契机让山里的孩子可以看到外面的世界，给他们一片看得到的天空。

### 二、操作流程

#### （一）项目宣传

每学期初，我会向项目合作院校发布当学期《关于陶学子伯藜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的通知》，各项目合作院校需通过各渠道向所有陶学子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各“伯藜学社”开放“伯藜支教”报名渠道，可通过提交简历以及正式的申请表来进行初步的筛选，内容包括陶学子基本信息，以及各项综合能力。

#### （二）校内组队

伯藜支教项目由于名额有限，往往需要通过多轮选拔才能确定最终成团的队员。建议在选拔过程中，可以通过面试、试讲、团辅等形式考察申报支教项目的陶学子精神面貌、基本品格、身体素质、教学等资质能力。

#### （三）项目申报、确定立项、拨付首付款

确定支教队员后，支教团需根据我会相关要求准备申报立项的材料，例如教案、课程表等，同时需要联系安全可靠的支教地点。材料准备完成后，提交给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完成后，提交给我会审核。我会审核完成后，拨付项目核定预算的 80%为首付款，供支教团开展项目。

#### （四）行前培训

为了帮助支教团队更好的开展支教项目，我会在支教团出发前将对伯藜支教团主要队员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使命明确、课程教学、学生管理、夏令营分享等模块大块。培训会后，我会给各支教队员发放伯藜支教队服。

2019年，基金会提出了“用夏令营的形式开展支教”，相较于传统的支教而言，运用夏令营的方法开展支教，更加注重老师与学生之间的平等对话，以及学生体验和参与感。我们将邀请有经营的公益组织进行开展夏令营经验分享，并引入资源提供“爆炸实验室”和“爱眼项目”的课程供大家选择。

#### （五）支教考察

在各支教团支教过程中，我会将选择部分支教团进行短期考察，慰问支教团员，并了解支教团生活、教学情况，听取支教队员对于伯藜支教项目的建议和意见，以进一步改进和提升伯藜支教项目。

#### （六）结项申报、拨付尾款

支教结束后，支教团需根据我会相关要求准备结项材料，例如照片、小结等。支教团将材料提交给项目合作院校审核，项目合作院校审核完成后，提交给我会审核。我会审核完成后，将拨付剩余尾款给支教团。

### 三、注意事项

（一）伯藜支教项目仅在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当中开展，寒假社会实践项目不开放申报。为保证支教质量，一所项目合作院校一次只能申报一个伯藜支教项目。

（二）“伯藜支教”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接受非陶学子，如有特殊需要，“伯藜支教”团队内非陶学子人数不应超过2人，同时应以陶学子为主导。申报学校需在申请时特别说明非陶学子对团队的不可替代作用。往年参加过“伯藜支教”项目的陶学子不应超过2人。

（三）“伯藜支教”项目对于队员的体力和身体素质有一定的要求，“伯藜支教”项目的队员应身体健康，且无特殊妨碍外出的疾病，无过敏特征，能够经得起支教地区天气气候、饮食习惯、生活环境等考验。若申请人确定无法适应支教地区环境，则不建议参加支教项目。

（四）参加“伯藜支教”项目的陶学子应事先征得家人的同意，合理安排自己的假期生活，确保能够全程参与“伯藜支教”项目活动。一旦提出申请后，不可无故退出，不能半途而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项目合作院校应进行人员增补，并向我会进行相应的说明。

（五）我会鼓励“伯藜支教”项目团队在原有支教地点的基础上保持持续性定点合作。首次参加“伯藜支教”项目的团队，应自主寻找安全可靠、交通便利，可长期合作的支教地点开展支教活动。在申报“伯藜支教”项目前，应积极与当地政

府、支教地点学校进行沟通，得到当地政府的许可和支持，包括在立项时必须提供当地政府的接收函作为申报材料。

（六）为了突出伯藜支教品牌，扩大伯藜支教项目的凝聚力、影响力，伯藜支教项目团队统一使用“\*\*学校伯藜支教团”格式作为项目名称、支教团名称，并在宣传中予以体现。

（七）“伯藜支教”项目各团队的实际教学周期应不少于 2 周，不超过 3 周。各团队应做好分班工作，总体招生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不得超过 100 人，且每班人数以 30 人左右为宜。

（八）“伯藜支教”项目由于短期支教的局限性，所以在支教课程方面，定位在给当地教育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各团队应结合当地课程、当地孩子的需求以及支教团的专业背景，开展科学、音乐、体育、美术、文化、卫生、自然、等兴趣类课程，以提升素质、拓展视野为主。

（九）“伯藜支教”项目各团队必须要指派一名具有指导资质的带队老师参与到实践过程中，且不可中途退出。如遇到特殊情况，应提前做好交接工作。伯藜支教项目带队老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正常开支等同于学生标准以外，在外期间额外享受标准为 100 元/天的补贴，此项经费以差补的形式列入预算，由我会支付。

（十）我会对于将申报经费用于购买物资捐赠给第三方的行为不予支持，“伯藜支教”项目团队在实践过程中购买给学生使用的教具，我会不予支持。